

(d)应用指导方针和标准,并且参与由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所制定和促进的建立能力方案;

(e)改进立法、人力政策、设备、工作方案拟订、行政记录的使用、散播设施等方面的统计基础设施;

(f)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促进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之间有更多的相互作用。

2、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协商通过以下方法促进上述各个进程:

(a)继续支助和协调数量资料各个方面的技术合作;

(b)进一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修订国际标准和指导方针方面的需要和能力;

(c)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培训需要列为优先;

3、建议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

(a)继续支持并且酌情加强本区域统计服务;

(b)支助一些旨在改善发展进程中统计资料的利用的活动;

4、请执行秘书采取积极步骤,继续改善亚洲及太平洋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统计服务,并且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644次会议

1986年5月1日

247 (XLII) 技术人力资源的预测、规划和开发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经社会1984年4月27日第235 (XL)号决议所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技术促进发展东京方案》及有关的《亚太经社会行动计划》,

² 见前文第222、235和239段。

响应并执行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将“人力资源开发”作为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主题的决定，

确认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能促进科学技术的传播和应用，是各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因素，

认识到技术人力资源预测、规划和开发是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点和特别要求，

1、促请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在技术人力资源预测、规划和开发的活动方面开展合作与交流；

2、敦促发达国家、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部门积极支持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在开发技术人力资源方面开展的活动；

3、请执行秘书对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活动提供技术帮助；

4、再请执行秘书采取适当步骤，协调和推动各成员和准成员在技术人力资源预测、规划和开发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并募集预算外资金，以便：

(a)于1987年举办“亚太区域技术人力资源预测、规划和开发研讨会”；

(b)就上述领域开展国别研究，主要由本国和本区域的专家进行之；

(c)以科技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政策的经验以及上述国别研究的结果作为基础，组织一区域性学习访问团；

5、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644次会议

1986年5月1日